

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高管”）薪酬的管理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、高管的经营业绩，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董事、高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董事、高管是指由股东会、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任命的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管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，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、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、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、高管的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- （一）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匹配的原则；
- （二）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；
- （三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；
- （四）考核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为原则，科学考评、严格兑现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公司董事、高管进



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方案的管理机构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或津贴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，提交股东会审议；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参照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第三章 薪酬与考核管理

第八条 董事、高管薪酬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（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）：

1、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，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季度发放，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、社保待遇等；

2、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；

3、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4、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（二）内部董事（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、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）：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：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。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，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。绩效工资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，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。

第四章 薪酬管理

第九条 公司董事、高管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，离任及



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，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。

第十条 除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以外的董事、高管按有关法律及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五险一金，个人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管任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：

- （一）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受到公司处分的；
- （二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- （三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、渎职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、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；
- （四）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、高管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、高管职责的。

第五章 薪酬发放

第十二条 月薪覆盖日期从当月1日至当月最后一天，薪资以人民币发放。每月薪资发放日为次月十五日，如逢节假日则顺延。

第十三条 绩效奖金于农历春节放假前依据实际绩效考核结果发放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六章 薪酬调整

第十五条 董事、高管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。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，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，调整薪酬标准，并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审批权限报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，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。



第十六条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，并经董事会批准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，作为对公司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办法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相关内容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通过以后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10月